

國立清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教師升等審查細則

106 年 4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

106 年 9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6 年 12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校組織規程、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院級教師升等審查細則訂定。
- 第二條 本系專任教師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條件者，得向本系提出升等之申請，申請時間至遲於每年二月十日（註）前提出，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至遲應於每年二月底以前召開。
- 第三條 升等教師應繳交下列資料：
- 一、個人基本資料。
 - 二、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及其證明文件。
 - 三、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包括（一）經評審之著作：含學術期刊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二）具有正式審查程序且集結成冊公開發行之學術會議論文。
 -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 第四條 教師升等，系教評會應成立「升等小組」，成員由三人組成，系主任為召集人，另二名成員由系教評會推選。
- 如系主任升等時，召集人得由系教評會另推舉之。
- 第五條 「升等小組」負責初步審查申請者資格，彙整申請者之升等論著及相關資料，將迴避委員名單及推薦外審委員名單於當年三月一日前送院辦理。由院教評會召集人圈選外審名單，由學院辦理外審事宜。
- 第六條 院教評會召集人以匿名方式將審查結果交升等小組召集人，升等小組召集人於系教評會召開前，將外審審查意見以書面通知升等申請人。申請人得就審查意見提出書面答辯，並交系教評會作為參考。
- 第七條 系教評會應就申請人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項目進行評量。
- 評量項目、評量比重及評量內容如下：
- 一、教學(40%)：授課時數、課程設計與綱要、教學成效、論文指導及開課數等。
 - 二、研究(40%)：包括研究成果、補助、學術榮譽、獎勵、研究計劃、專書編寫等。
- 升等評量標準中，研究部份需有經嚴格審查並已發表或已接受之學術著作，
- （一）助理教授升副教授：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期刊論文至少三篇，或相當份量之專書；
 - （二）副教授升教授：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期刊論文至少五篇，或相當份量之專書。送審著作之定義，依據教育部訂「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之規定辦理。
- 三、服務與輔導(20%)：校內服務與輔導、校外服務與輔導等。
- 申請升等教師如在教學、研究及服務與輔導等面向，任一項有具體傑出成果時，得書面申請加重該項審查比重，惟各項所占比重不得低於 20%。
- 必要時申請人得列席說明。
- 第八條 系教評會綜合第七條所列各項進行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
- 教師升等之投票表決，其計票方式如下：採無記名投票，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為通過升等案。惟如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條 未獲通過者，系教評會須以書面具體敘明不通過之理由通知升等申請人。

第十條 升等申請人經系教評會投票同意後，系教評會應將申請升等教師名冊及以下資料，於當年五月十日前送院辦公室。

一、個人基本資料。

二、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教學、研究和服務之評審資料。

三、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表及著作。

四、自行補充資料。

五、系所教評會投票紀錄和評審過程全部資料。

第十一條 升等申請人如不服系教評會之決定，應檢具相關資料，於該決定之書面通知送達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

第十二條 本細則由系教評會擬訂，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實施。

註：二月一日起聘之助理教授，在升等期限最後一年（到校服務五年半提升等者），需於五月底前向本系提出升等之申請。於學院送外審前，被接受或出版之論文（需附證明文件）可增列為外審著作[提出升等申請時代表著作應符合門檻要求，如助理教授最後一年可在系教評會做成會議紀錄通融最後等待時間為學院寄出著作前一日]。